ICS 65.020.20

B 05

|  |
| --- |
|  |

DB23

黑龙江省地方标准

DB23/T XXXX—XXXX

饲草型大豆良种繁育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  |
| --- |
| 起草单位：东北农业大学  联 系人：胡国富  联系电话：15045075410  电子信箱：guofuh2003@163.com |

|  |
| --- |
|  |
|  |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东北农业大学、黑龙江省耕泰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哈尔滨太阳花草牧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畜牧总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国富、秦立刚、徐松滨、张攀、黄艳岭、卢宝伟、殷秀杰、崔国文、孟什、白珍健、宫婷、杨劫、王琪、李韦瑶、林宇龙、梅琳琳、李冰。

饲草型大豆良种繁育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饲草型大豆良种繁育的环境条件、选地与整地、种子质量与种子处理、播种、田间管理、种子收获与加工、种子的检验、分级、贮藏和生产档案。

本标准适用于饲草型大豆良种繁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0　牧草种子检验规程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4285　农药安全使用标准

GB 6141　豆科草种子质量分级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GB/T 15671　农作物薄膜包衣种子技术条件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NY/T 1216-2006　东北高油大豆栽培技术规范

NY/T 1276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NY/T 2159　大豆主要病害防治技术规程

DB 23/T 1516-2013　秣食豆种子生产技术规程

3 环境条件

宜在年降雨量450 mm以上的区域，年积温2200℃～2300℃地区种植。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空气质量应符合GB 3095的规定。

4 选地与整地

4.1 选地

种子田应选择在地势平坦高燥、排水良好、土壤肥力中等的壤土或沙壤土地块。前茬以禾本科作物和非豆类杂粮为宜，不宜连作和重茬。

4.2 整地

秋翻起垄，行距65 cm。

5 种子质量与种子处理

种子质量参照GB 6141规定的一级种子标准；种子处理采用大豆种衣剂包衣处理，种子包衣应符合GB/T 15671的规定。

6.2播种

6.2.1 播种时间

当地表5 cm～10 cm深的土温稳定超过10℃时，即可播种。

6.2.2 播种量

播种量为(45～60) kg/hm2。

6.2.3播种深度

播种深度以3 cm～4 cm为宜。

6.2.4播种方式

采用机械播种，播种同时覆土镇压。

7 田间管理

7.1 施肥

施肥分为基肥、种肥和追肥。根据测土施肥配方计算施肥量。腐熟农家肥作为基肥按(15～30) t/hm2结合整地一次施入。种肥按纯N量为(30～45) kg/hm2、P2O5 为(60～90) kg/hm2、K2O为(40～55) kg/hm2，随播种一起施于种子侧下方。在生长中期可进行中耕根际追肥，或初花期叶面追肥。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规定。

7.2 杂草防除

首先采用化学除草，在播后苗前进行土壤化学封闭处理，或在作物苗期，杂草2叶～4叶期可使用异噁草松、乙草胺除草，药剂使用应符合GB/T 8321和NY/T 1276的规定，喷施化学除草剂要在无雨晴朗天气进行。机械除草多结合中耕进行。对之后剩余的阔叶杂草，应在田管时及时拔除。

7.3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田间防治可参照大豆种子田的方法。常见病害为灰斑病和根腐病，具体防治按NY/T 2159的规定执行。常见虫害为大豆食心虫，具体防治按NY/T 1216-2006中4.10.3.5的规定执行。

7.4 田间除杂、去劣

分别在苗期、开花期和成熟期根据差异特征将杂、劣、病株拔除。

7.5 中耕

在生育前期查苗补种，大豆现行后经去杂、定苗后进行第一次中耕，深度5 cm～10 cm，埋土不应超过子叶节。分别在分枝期、初花期进行第二次、第三次中耕，中耕深度10 cm～12 cm。

8 种子收获与加工

8.1 种子收获

8.1.1 种子收获时间

人工收割一般在黄熟期，在叶片大部分脱落、豆荚呈黄色、茎杆还没有完全变硬时进行；机械收割一般在大豆完熟期，在叶片完全脱落、豆荚呈黄褐色、茎杆基本变硬时进行。

8.1.2 种子收获方法

人工收割时，选在早晨或晚间湿度较大时进行，并及时运回晾晒场翻晒，当植株含水量达到20%～25%时，即可用镇压器碾压或利用康拜因脱粒后清选。用联合收割机等收获时，选择无雾、无露水的晴朗天气收割。

8.2 种子加工

8.2.1 种子干燥

脱粒后并经过粗选的种子要进行干燥。多选用自然干燥。选择晴朗天气在空旷通风并清扫干净的水泥晒场或大面积苫布上摊成波浪形晾晒，厚度尽量薄，不能超过5 cm～8 cm，并定期翻动，使种子晾晒均匀。夜晚要收集成堆，用苫布盖好以免回潮，次日再摊开晾晒，使种子含水量降到14%以下。

8.2.2 种子清选

干燥的种子用风筛清选，比重精选或窝眼精选，使其净度达到95%以上。

9 种子的检验、分级和贮藏

9.1 种子的检验与分级

种子的检验按GB/T 2930的规定执行，种子分级按照GB 6141的规定执行。

9.2种子的贮藏

可按DB 23/T 1516-2013的6.2执行。

10 生产档案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包括：环境条件、选地与整地、种子质量与种子处理、播种、田间管理、种子收获与加工、种子的检验、分级和贮藏环节。